

富县经济发展局文件

富经发〔2022〕60号

富县经济发展局 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陕西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依据我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终端销售价格

1. 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维持不变，继续按富县经济发展局《关于降低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富经发【2021】48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具体价格标准见下表：

富县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分档	户年用气量 (m ³)		调整后销售价格
	非独立采暖	独立采暖(使用家庭壁挂炉采暖)	(元/m ³)
第一档	0-480m ³ (含) 及以下	0-2500m ³ (含) 及以下	1.976
第二档	480m ³ -660m ³ (含) 之间	2500m ³ -3000m ³ (含) 之间	2.371
第三档	660m ³ 以上	3000m ³ 以上	2.964
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户			1.996

2.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 2.176 元 / m³调整为 2.967 元/ m³。

3. 车用天然气价格由现行的 3.196 元/ m³ 调整为 3.987 元 / m³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以上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截止日期另行发文通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县城区天然气经营企业需在每月 3 日前将上一月售气量及

售气结构报送至县经发局价格股，同时要做好本次天然气价格调整宣传解释及明码标价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，加强组织生产和调度运行，认真做好计量结算工作，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调整平稳运行。



抄送：城管执法局、市场监管局

富县经济发展局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